

需求书

选取项目名称：省道 S278 线织箕至大泉段公路改建工程(阳江阳西产业园区至阳西县临港循环经济产业园连接线一期工程)水土保持方案编制

公开选取人：阳西县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

日期：2025年11月



省道 S278 线织篁至大泉段公路改建工程(阳江阳西产业园区至阳西县临港循环经济产业园连接线一期工程)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需求书

一、编制单位资格

(一)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(二) 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平台。

(三) 中选人要对成果文件的准备性、可行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二、购买服务概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省道 S278 线织篁至大泉段公路改建工程(阳江阳西产业园区至阳西县临港循环经济产业园连接线一期工程)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。

(二) 建设单位：阳西县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

(三) 项目地点：阳江市阳西县

(四) 项目概况：

省道 S278 线织篁至大泉段公路改建工程(阳江阳西产业园区至阳西县临港循环经济产业园连接线一期工程)，本项目路线总长 8.049km，采用一级公路双向六车道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为 80km/h。计价土石 117.42 万立方米，软土路基处理 5.086km，

大桥 206m/1 座，中桥 141.8m/3 座。全线桥梁总长 347.8m，占路线长度的 4.32%，涵洞 13 道，平面交叉 9 处，未设置互通立交。估算总金额为 7.388 亿元，平均每公里造价为 0.980 亿元；其中建安费 4.417 亿元，平均每公里造价为 0.549 亿元。

服务内容：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并取得相关行政部门的批复。

三、合同价

参照广东水利厅发布的《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(估)算编制规定》，计算出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为 46.4671 万元，本次合同价按下浮 20%设置，即 37.1736 万元。(合同价最终以合同为准)

四、服务期限：

30 个日历天。

五、工作内容

《省道 S278 线织箕至大泉段公路改建工程(阳江阳西产业园区至阳西县临港循环经济产业园连接线一期工程)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》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七、提交成果要求

《省道 S278 线织篁至大泉段公路改建工程(阳江阳西产业园区至阳西县临港循环经济产业园连接线一期工程)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告》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中选人要主动做好后期跟进工作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(一) 对本项目有关情况保密，不得与本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，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护资料不外泄。

(二)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完成后，中选单位应将相关成果资料提交项目业主。

(三) 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：

- 1、中选单位擅自放弃中选结果；
- 2、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- 3、中选单位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由于中选单位原因，未能及时出具成果，导致工作滞后的；
- 4、中选单位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的。